

合同编号: _____



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

客户姓名: ____(可编辑文字)

产品名称:____(可编辑文字)

签署地:____(可编辑文字)

签署日期:____(可编辑文字)



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

	编号:
甲方(咨询服务方):中永铭萱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呼家楼新苑4号楼5层501内C室	
乙方 (债权投资方):	
证件类型:	
证件号: □□□□□□□□□□□□□□□□□□□□□□□□□□□□□□□□□□□□	
住所:	

丙方(资产管理方): 铭萱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锐创中国大厦7层

电话: 010-85958500-80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投资咨询、财务规划、借贷征信、可转让债权推荐、风险管理及贷后管理等服务,以及丙方接受委托对借款人资产进行管理等事宜达成一致,以兹信守。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1 咨询服务方: 指掌握丰富的借款人资源信息并拥有专业的信用评价和管理服务平台,提供专业的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并撮合乙方与借款人达成借贷交易,收取居间咨询服务费用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 1.2 投资债权方:指拥有自主资金拟供出借以获取投资收益,并由甲方撮合促成的实现资金出借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 1.3 资产管理方:指接受资产持有人委托,为委托人提供资产管理、理财服务、把控风险、代为转让债权等业务,收取资产托管服务费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 1.4 债权转让人:指将自己所有的未到期债权转让给债权受让人并得到债权受让人一定数量资金的且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
- 1.5 债权转让:指在投资债权受让人与债权转让人之间就某一特定债权相应的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的行为,债权以人民币计价。
- 1.6债权的担保物权:指的是为确保债权的实现而设定的,以直接取得或者支配特定财产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权利,权利的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登记、公证、质押登记等方式。
- 1.7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法定工作日)。



1.8 服务期限: 指投资债权方提供一定资金委托居间服务方为其寻找合适债权进行受让的服务期间。

第二条 乙方受让债权的方式及服务期限

- 2.1 对甲方推荐的债权转让人进行选择,决定是否受让;如果决定受让,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给债权转让人;
- 2.2 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以下 简称服务期限)
- 2.4 乙方确认出借资金收益收取方式为___。①月度收取。②期末收取。
- 2.5 乙方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约定出借款足额支付后,甲方为乙方出具**《债权列表及到账确认函》**见附件1,详细列明乙方受让债权信息及收益信息。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参考甲方推荐后拥有最终决定是否受让债权的权利;
- 3.2 乙方享有其所受让的债权带来的利息收益,其所受让的债权年预期收益达到 %;
- 3.3 乙方有权定期查看甲方提供的回访债务人的情况报告;
- 3.4 乙方同意,如果其所对应受让的特定债权的债务人有提前还款需求时,乙方允许债务人依据约定进行提前还款,甲方有义务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新的债权进行转让用以完成约定的服务期限。
- 3.5 对于甲方基于推荐债权的需要而提供给乙方的待转让债权中的个人证件、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乙方确保仅用于债权转让的参考,不向任何双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乙方有义务为待转让债权中的相关信用信息、企业信息及甲方的业务内容进行保密,如果乙方擅自、不恰当地向他人透露待转让债权涉及到的信用信息、企业信息或甲方的商业秘密,由此对待转让债权中的当事人或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6 乙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如果第三人对资金归属,合法 性问题发生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
- 3.7 乙方变更账户信息、通讯地址、电话等相关重要信息,须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导致自身受到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恪尽职守,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乙方进行服务;
- 4.2 甲方有义务全程协助乙方完成既有债权的转让手续。
- 4.3 甲方确保其提供的待转让债权真实存在,乙方受让债权后形成的民间个人债权债务关系 真实存在,否则甲方承担因该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而对于乙方造成的损失;



- 4.4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待转让债权是经过谨慎的资质审核并确保担保物权充足或得到乙方 认可的待转让债权;
- 4.5 甲方为乙方提供债权转让咨询等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待转让债权的推荐、新债权转让的促成、回款管理、债权的贷后管理及必要的催收服务等服务,并据以向丙方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
- 4.6 甲方须对乙方个人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第五条 丙方权利与义务

- 5.1 丙方接受资产持有人委托后,应当本着恪尽职守,勤勉有效的原则提供资产管理等服务;
- 5.2 丙方有义务全程协助乙方完成既有债权的转让手续。
- 5.3 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向乙方提供真实客观、担保物权充足的待转让债权;
- 5.4 丙方有权应资产持有人即借款人委托代为收取出借资金;
- 5.5 丙方有权向甲方及资产持有人收取相关的服务费用;
- 5.6 丙方须对本协议涉及到的主体信息、资产情况及其他服务相关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第六条 资料的保存

甲方应妥善保存"服务协议"及相关的全部资料以备查阅,保存期限为本协议存续期间及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0 年。

第七条 乙方债权资金的回收管理

乙方应指定账户作为债权本金回收及收取利息的专用账户。乙方须确保账户为乙方名下 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乙方变更该账户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如因 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户名(与乙方姓名一致):	_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	
账号: □□□□□□□□□□□□□□□□□□□□□□□□□□□□□□□□□□□□	

第八条 乙方的债权转让

乙方可在有需要时,向甲方提出将自己当时持有的债权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书面申请后依据乙方债权转让的紧急程度为乙方再次寻找债权受让人、协助办理转让手续:

如果乙方紧急提出转让债权申请,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债权转让的,则甲方收取服务费 为成功转让债权金额的 6%。

第九条 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执或纠纷,且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约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投资款划转方式



10.1 乙方自行将出借资金汇入指定的借款人或债权转让人或相应受托人的银行账户,并将出借资金的汇款凭证或其他已支付证明交甲方查验,由甲方确认借款方为经甲方推荐之借款人后,甲方留取复印件作为备案。

请在以下乙方选择的方式后方"□"内打"√",不选择的后方"□"内打"×",不可留空白项。

10.2 POS 机授权转账□

乙方按照 "POS 机授权转账"的形式进行投资款项的支付。即乙方使用其所持有的银行 卡在甲方相关银行 POS 机上直接刷卡转账支付相应的费用。

10.3 自行转账□

经乙方确定资金数额及回收方式,且将上述资金汇至下列指定帐号后,本协议生效。 户名(债权转让人):**铭萱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精确到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汇款帐号: _1104 2501 0400 09141_

第十一条 保密

鉴于甲方为乙方提供债权转让的咨询服务,乙方为挑选合适的债权进行受让,需要查看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存放的债权原始文件,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11.1 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处所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债权相关的文书、合同、各种证件或内部审批文件、流程等文件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所接触到、看到、收到、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债权相关的文书、合同、各种证件或内部审批文件、流程等文件资料。

- 11.2 乙方在履行债权转让合同时可以合理使用所获得的债权原始文件的复印件或相关资料。
- 11.3 乙方在债权转让过程中反悔的,应将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原始文件、 复印件、及相关资料交还甲方,如毁损、丢失等造成债权无法履行的情况,乙方负有相应的 归还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2.1 本协议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
- 12.2 本协议如期满协议任何一方没有提出解除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按原服务期限延续,以此类推;每次协议到期时,如果双方需要对本协议版本进行修订,则在任何一方提出请求时,由双方协商决定。
- 12.3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和履行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为前提,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 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 款的效力;



12.4 本协议一式叁份, 力。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	由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
双方共同签署 签署地点:	时间: 年 北京市 区	_月日	

理财服务顾问

姓名:

联系方式:

出借办理流程说明

尊敬的客户:



- 一、您已经正式收到、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说明书的提示内容。
- 二、您已经充分了解出借所应办理的手续和流程。
- 三、您已经确认了解前述所有文件内容,签署前述文件为您本人真实意愿。

为保障您的知情权与资金安全,本说明书提示您充分阅读并确保按照以下流程办理出借手续:

- 1. 您将收到《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由您本人保留(协议末尾盖章文件)一份。同时提供出借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签字, 收款账户银行卡复印件并签字, 转账凭证原件或 POS 单签字留存。
- 2. 针对您每一唯一《投资咨询与管理服务协议》对应的出借资金, 您将收到有效签章的《债权列表及到 账确认函》一份, 您对债权内容确认无异议后, 不需签署, 文件由您本人保留, 在您按照《投资咨询与管理服 务协议》约定支付债权转让对价后, 该债权转让即生效, 请妥善保留《债权列表及到账确认函》以做投资确 认凭证。
 - 3. 您出借所得收益的应缴纳税款, 由您自行申报纳税。
 - 4. 所有信息变更须填写相关书面变更:《客户信息变更书》。
 - 5. 信息变更流程办理说明:
- 5.1 信息变更: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自然信息有变动时,须在相关自然信息变更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填写《客户信息变更书》,由公司存档备案。
 - 6. 债权赎回:签署本协议同时向客户出具本期所投资金对应债权列表。

客户申明:

本人签署本说明书表示已详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充分了解和认可本说明书所述内容。本人确认本说明书及上述所提及的正式协议文件所阐明内容是本人与铭萱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或即将达成的对于双方合作的唯一有效理解,在此之外,本人不认可任何第三方的口头承诺或其他无法律效力文件所阐明的内容。

重要提示:

- 1. 资金本金或收益按《债权列表及到账确认函》确认日期开始计算收益,并汇入本协议第9.3条指定的甲方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则往后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2. 如乙方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 乙方务必在每一期投资收益回收日期之前至少3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于银行账户变更造成的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 如乙方交付借款时间实际与以上日期不一致、提前收回或自动续借的情况,则相应调整本资金回收计划。
- 4. 赎回须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 5. 本附件自甲、乙双方当事人或授权人在主协议签字或盖公章后成立生效。



				y	紧急联系人资	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护	照 【】港澳	台居民来往大阪	击通行证 【】	户口薄	
*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	,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通讯地址	中国	省	市				7	邮编	
您希	望通过哪樣	种方式接收	女债权文件?		【】信件	【】电子邮件	‡(感谢支持低碳	生活)	
					温馨提示				
					请尽快以书面: 85958500-80		资本理财顾问或名	客服 。	
"发证机关	听在地"一	-栏客户为	港澳台地区	居民或外	国居民的填写	方法:其发证协	1关所在地统一場	写北京市。	
在铭萱资本	无法联系	到客户的情	青况下, 会耶	关系紧急耶	关系人,紧急联	系人将知悉您	的财务状况。		
出借人未满 或工作证明		是交 《监护	中人声明》,	并提供监	护人身份证明;	出借人为外籍	人士,需提供在	中国一年以上	居住证明



刷卡凭条粘贴处

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粘贴处





010-85958500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锐创(中国)大厦7层